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林南 张祖永 董葆霖 编写

法学知识丛书

版
社

D922.294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释义

林 南 张祖永 董葆霖 编 写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林 南 张祖永 董葆霖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27,700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1,000

书号6004·636 定价0.13元

说 明

为了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深入学习和正确理解《商标法》规定的内容实质，普及商标法律基本知识，由林南、张祖永、董葆霖同志，对《商标法》逐条进行释义，朱锡森同志参加研究和校正。

本书供工商企业、司法机关、院校和研究单位参考。不作法律依据。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紧迫，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分为八章，共四十三条。

第一章总则，是《商标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第二章商标注册的申请；第三章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第四章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第五章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第六章商标使用的管理；第七章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二至七章为分则，是体现总则的具体规定；第八章附则，是施行本法的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十条，是对商标法的宗旨、目的、任务，商标主管机关，商标专用权和商标注册的制度，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注册商标标记和禁用条款，以及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指导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总的依据。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规定了《商标法》的宗旨，阐明了它的目的和任务，体现了本法的根本精神，可以帮助人们理解本法各条的法律实质。

（一）商标是商品的标记，通常用文字、图形或者兼用

二者组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商标是繁荣市场、开展对外贸易、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的一个有力工具，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商标法》的宗旨，是从社会主义的原则出发，为人民群众服务，为发展生产服务。这一宗旨反映在本条规定中，就是要达到“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的目的。这一点，同以保护资本家私有产权为目的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商标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三)要实现“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的目的，必须“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这是《商标法》为整个商标工作所规定的基本任务。有关商标方面的所有工作，都应当围绕这一基本任务来进行。同过去的商标管理法规不同，《商标法》在本条规定中，是把保护商标专用权作为商标法制的重要环节，只有商标专用权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商标法》所规定的宗旨和目的才能够顺利实现。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释义〕 本条规定了我国法定的负责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商标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这一规定体现了国家职能机构的分工负责制。

(一)为了防止各地的注册商标相互发生混同，或者与在我国注册的外国商标发生混同，商标注册只能集中统一，不能分散。因此，我国商标的统一注册，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集中办理。全国商标管理工作，也由商标局负责。这并不排斥地方的商标管理工作，地方的商标管理工

作，由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二）本条具体规定商标主管机关为“商标局”，还考虑到商标国际活动的需要。因为许多国家的商标主管机关，虽然分别隶属于商务部、工业部或司法部，但他们都在其商标法中，具体规定商标的主管机关，如专利商标局、工业产权局、特许厅等，并以这些机构名称对外活动。我国也以对等单位的名称，同他们进行商标业务的交往，比较适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释义〕 本条规定了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的原则，是法律上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基本依据。

（一）“注册商标”即商标使用人为了取得商标专用权，按照法定手续向商标局提出申请，经审查核准注册，载入《商标注册簿》，刊登《商标公告》，并发给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二）“商标专用权”是指经核准注册的商标，即注册商标，只准许商标注册人专用，排除任何其他人使用。就是说，除非从商标注册人那里得到使用许可，任何人都不准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这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否则，即为侵犯商标专用权，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商标专用权的取得，我国是采用注册原则，即商标专用权属于最先申请商标注册并获准注册的人。也就是说，在我国只有商标注册才是确定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依据。只有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才享有商标专用权，受《商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保护。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注册。

〔释义〕 本条规定了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的原则。这对我国过去商标管理法规是一个重要修订。

（一）我国过去曾对国内商标实行全面注册的办法，即使用商标必须申请注册。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这种一律都要办理注册的强制性规定，不能适应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和搞活经济的要求。因此，《商标法》把申请注册的原则修订为由生产者自己根据专用商标的实际需要，自愿地提出注册申请。

（二）《商标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者都可以申请商标注册，但是要有商品。这些商品可以是自己生产的（如矿产品）、制造的（如机械制品）、加工的（如服装）、拣选的（如农产品），也可以是经销的商品（如外贸公司）。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释义〕 本条规定了强制使用注册商标，并强制申请注册的原则，是自愿申请注册的例外情况，它是我国商标注册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一）《商标法》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并申请注册的，是指与人民生活关系比较密切、直接涉及人民健康的极少数商品。由于这些极少数商品与人民生活和健康密切相关，所以《商标法》明文规定，不使用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不得

在市场销售。

(二)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并申请注册的商品在《商标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目前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是药品。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释义〕 本条规定了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的原则，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

(一) 商品质量是一个涉及许多方面的复杂问题，需要从各方面首先从生产方面去解决。但从维护消费者利益出发，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这是我国商标法的一个显著特征。

(二) 商品质量是商标信誉的基础，无论是使用注册商标或者使用非注册商标，商品质量都应由商标使用人负责。

(三) 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的工作，主要在社会监督方面，着重在商品流通领域中，收集处理消费者反映某商标的商品质量下降，损害消费者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此意见转与工商企业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或改进意见，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力量，采用设立商品意见箱、商品质量监督员，通过商店对重点商品组织信息反馈，组织消费者座谈会等等，认真处理消费者来信。

(五) 鼓励开展创优保名牌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与某些产品质量的评比工作。宣传表彰名牌的商标。对于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利用商标对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

好的恶劣行为，予以制止、通报、罚款，直至撤销其注册商标。

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是我国商标法对人民负责的一个显著特点。进行这项工作的时候，应当与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密切协作。

第七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释义〕本条规定了商标应有显著特征，注册商标应有标记。

（一）商标可以是文字商标，也可以是图形商标，或者是文字、图形兼用的商标。无论是哪一类型商标，都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以便使消费者容易加以识别。商标的特征必须使消费者能够区别商品来源，即商品是由哪一个单位生产的。一个具有区别不同商品生产者能力的商标，才是具有显著特征的商标，这种区别能力愈强，商标的作用就愈显著。

（二）为了便于消费者去识别商标是否已经注册，商标法还规定，使用注册商标的，要标明“注册商标”的字样，或者标明®字，或者标明®（®代表已经注册）。未注册商标不准冒用注册标记。

第八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

近似的；

(4)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5) 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6) 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7)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8)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9)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释义〕 本条规定了对商标的禁用条款。在我国，禁用条款适用于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目的是保护社会和公众利益不受损害。我国商标法规定的禁用条款共有九项，是根据我国的工作实践和参考国际惯例制定的。

(一) 第(1)、(2)、(3)三项，基本上沿用了我国商标管理法规的规定，也采用了国际上通用的规定，体现了对我国、外国和各国之间国际组织的尊重。

(二) 第(4)项，是采用国际上通用的规定。“红十字会”是一个志愿的、国际性的救护、救济团体，在战时救护伤员，平时也救护其他灾害的受害者。1864年的日内瓦公约规定以“红十字”作为它的标志。在伊斯兰教国家，与“红十字会”性质相同的组织称为“红新月会”，其标志是“红新月”。这些标志和名称是不能随意使用的。

(三) 第(5)、(6)两项，是规定禁止用商品本身的特点作为商标，因为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不同的生产者，如果都用同样的商品名称或特点去作为商标，这个商标就不可

能具有便于识别不同生产者的显著特征。举例来说，表示商品质量的“优良牌”；表示商品主要原料的“巧克力牌”巧克力糖；表示商品特点的“甜牌”奶粉等等，都是不具有显著特征和不应当使用的商标。必须指出，商标是用来区别不同的商品生产者的，而不是单纯地为了描述和美化商品的。

（四）第（7）项规定，体现了我国对各民族的尊重。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宪法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所以，不准许使用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商标。我国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时，对带有种族歧视性质的商标，也不能核准注册。

（五）第（8）、（9）两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维护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同时注意不使商标在社会上引起其他不良影响。举例来说，“健康牌”香烟等商标就带有夸大宣传的欺骗性质；用女人裸体像作商标显然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也在禁用之列。掌握这两项规定，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判断。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释义〕 本条规定了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应遵循协议、条约的规定，或者遵循对等的原则。

（一）按其所属国和我国签订的商标互惠协议办理。截至目前为止，通过签约或者换文，已同我国达成商标互相注册协议的共有三十个国家，其中有捷克、民主德国、匈牙利、英国、瑞士、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加拿大、挪威、澳大利亚、西德、希腊、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新西

兰、法国、伊朗、奥地利、泰国、西班牙、日本、美国、阿根廷、波兰、罗马尼亚、巴基斯坦和列支敦士登。

(二) 按其所属国和我国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目前我国除已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外，尚未参加任何有关商标的国际条约。这个规定，要到我国参加了某一个商标国际条约之后，才有实际作用。

(三) 按对等原则办理。近年来，许多国家为了扩大对外贸易，在相互准许商标注册上都不强调要订有商标协议和提交本国注册证件，而按对等原则办理。我国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开始，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国商标申请注册，也采取了按对等原则灵活处理的办法。对等原则就是双方给予彼此同等待遇：你允许我去注册，我也允许你来注册；你不要求签订协议，我也不要求签订协议；你不要提交本国注册证件，我也不要提交本国注册证件。

第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释义〕 本条规定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委托代理的原则。

(一) “其他商标事宜”是指商标经核准注册以后，需要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申请转让注册，申请续展注册，或者提出商标异议、争议，或者要求保护被侵犯的商标专用权等。

(二) 对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或办理其他有关商标事宜，许多国家规定应由在国内有住所的人代为办理，以便联系和送递文件。还有的规定由律师代理，或者由国家指定组织代理。被指定的组织即为委托代理人。我国目

前指定代办外国商标注册和其他商标事务的 委 托 代 理 人，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托代理人的权限是根据被代理人的授权而成立的，委托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进行的活动，对被代理人直接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本章共五条，规定了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原则，包括：按商品类别提出申请书，填报商品的类别和名称；不同类别的商品要分别提出申请；商标在同类商品中扩大使用要另行申请注册；改变商标文字、图形要重新申请注册以及注册事项的变更等。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是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先决条件，是对商标进行审查核准的前提。因此，商标法在总则之后，紧接着就对注册申请作了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释义〕 本条规定了提出注册申请必须按类填报商品的类别和名称。填报使用商品应以商品分类表规定的类别为范围。

（一）商品分类表是划分商品类别和进行商标注册管理的重要依据。由于商品品种繁多，商标的使用又不准相同或者近似。因此，在办理商标注册时，要把商品分为若干类，不同类别的商品，即便使用同样商标，不视为相同或者近似。只有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同样商标，才称相同或者近似。

（二）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将商标的名称、图

形和所使用的商品名称，按照商品分类表规定的类别填报清楚，以便按照商标注册档案资料，按类别进行审查。

(三) 我国根据商品原料、用途、性能、生产、销售等条件，规定现行的商品分类表，共分七十八类。

第十二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分别提出注册申请。

〔释义〕 本条规定了同一申请人提出同一商标跨类注册申请，应按类办理，即对商标注册申请限于以商品分类中的一个类别为范围，实行一个类别一件申请的原则。

(一) 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应当把填报的使用商品统一在同一类别的商品之中，以便同类商品中审查是否已有核准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否则，千千万万商品不按类填报，杂乱无章，商标审查就无法进行。

(二) 商标以类为计算单位，如果申请注册的商标使用的商品较多，分属两类或者两类以上的，则应按两个商标或两个以上商标分别提出申请，一个类别一件申请。因商品种类繁多，不分类别，难以对商标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它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释义〕 本条规定了对注册商标在同类商品中扩大使用时，应另行注册申请。

(一) 商标注册后，如扩大使用到同类其他商品上，视同另一个商标，与原注册商标无关。其他商品，系指注册商标原核定使用的商品以外的同一类别的所有其他商品。

(二) 按本法第三十七条，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据此，注册商标扩大使用

到即便属于同类的其他商品上，例如使用在新产品上的商标，不在原核准的专用范围之内，就有可能与他人注册或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所以，应当另案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释义〕 本条规定了如果改变注册商标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一）改变原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的，视同另一个商标。原来的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对改变了的商标无效，如要取得商标专用权，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二）本条和前一条一样，按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改变后的商标已脱离原核准的专用范围，重新提出申请注册，可以避免新的商标文字、图形与他人注册或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释义〕 本条规定了变更商标注册事项应提出申请的原则，以确保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

（一）变更指不涉及到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使用商品以及商标专用权的改变。商标注册单位因从其他单位分出，或并入另一个单位而变更企业名称，或者虽未分出或并入，而因其他原因变更企业名称，商标专用权没有改变，继续使用注册商标，原注册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如不及时提出注册申请，其注册商标就有可能被撤销。注册人地址或其他注册事项有了变更，也应及时办理变更申请。这是对使用注册商标的一项管理规定。

(二) 变更商标注册人的名义、地址，不发生商标专用权的移转，这与转让注册商标，改变商标专用权的归属，是不同的。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本章共七条，规定了商标局对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核准程序分为初步审定和核准注册，同时规定了商标评审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申请注册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规定。

(一) “本法有关规定”指的是两个方面的规定：第一，有关商标注册申请必备条件的规定。即本法第四条关于需要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的规定；本法第五条关于必须申请商标注册的规定；本法第九条关于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应当按协议、国际条约、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的规定；本法第十条关于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办理的规定；本法第二章关于商标注册的申请的规定；本法第四十一条关于交纳费用的规定；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本法实施细则中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的具体事项的规定等等。第二，有关商标注册初步审定标准的规定。即本法第七条关于商标应有显著特征的规定；本法第八条关于商标禁用条款的规定；本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与注册在先或者初步审定在先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规定；本法第十八条关于“申请在先”